

A26

(上接A25版)

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酯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加快发展战略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提高树酯性能,开发新型超大规模、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到2015年,高强度钢筋使用比例达80%,建筑节能玻璃比例达到50%,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80%,加快实现建筑材料梯队升级”。

2.PVA光学膜

(1)《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包括“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在内的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70%,关键材料保障能力达到50%,实现碳纤维、钛合金、耐蚀钢、先进储能材料、半导体材料、膜材料、丁基橡胶、聚碳酸酯等关键品种产业化、规模化”,加快电解用离子交换膜、电池隔膜和光学聚酯膜的原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进程;“到2015年,实现水处理用膜、动力电池隔膜、碱性离子膜、光学聚酯膜等自主化,提高自给率,满足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的发展需求”,并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将光学聚乙酸(PVA)薄膜、即PVA光学膜等光学膜产品列入该目录。

(3)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了《电子元件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真子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重点发展高世代TFT-LCD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大尺寸玻璃基板、混合液晶和关键新型单体材料;偏振片及相关光学膜材料;彩色滤光片及相关材料等”,提出“十二五”期间“平板电视面板自给率达到80%以上”,“平板显示器件产量年均增长超过30%,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规模占全球比重从目前的5%提升到20%以上”。

(4)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项的决定》,“薄膜玻璃应晶体管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均被划入鼓励类。

皖维膜材主要产品为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属于用料分别为:建筑、光学等以及TFT-LCD行业。“十二五”期间,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国内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各个市场参与方正积极参与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从外部发展环境看,全球经济结构加速调整,新的格局正在形成。发达国家重新重视发展实体经济,提出了“再工业化”、“低碳经济”、“智慧地球”等新的理念,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环保、生命科学等领域发展,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

从内部发展环境看,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我国工业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更加突出,主要表现为:产业结构不合理,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过度依赖投资和出口,自主创新能动力不足,缺乏核心技术支撑,总体上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体系的中低端。我国工业目前仍主要依靠大量消耗能源、资源环境坏境以支撑,发展不可持续。

因此,必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我国已进入必须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发展的关键阶段,而包括企业在内的各个市场主体与地方政府要资源更有效地配置到国家鼓励发展的领域和行业,发展高附加值,市场需要满足的新产品,加快调整和优化生产力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皖维膜材发展PVB树脂和PVA光学膜业务,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可替代进口,与国家宏观经济转型相契合。

(三)新一轮国企改革进行,鼓励国有企业重组、资产重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方进一步推进国资改革,纷纷出台国资兼并重组整合政策,上海、重庆、北京、深圳、武汉、云南等多地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快国资整合的目標,鼓励国有企业重组,提高资产证券化比例。

国有资产整合是国有企业改革重要切入点,有利于国有企业适应市场化新形势、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上市公司2012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24.45万元,2013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29.83万元。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皖维膜材主要产品为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分别应用于汽车、建筑、光伏等工业和液晶面板显示器行业,均为进口替代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可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增强上市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五)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实现产业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可以协同发展。

皖维高新为大型化工、化纤企业,属化纤纤维制造,主要从事聚乙酸乙烯(PVA)、高强高模PVA纤维、聚丙烯切片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主要产品PVA具有广泛的应用,其具体用途和下游行业如下:

1.建筑用膜

PVA在该行业应用主要包括腻子胶、涂料粘合剂基料,用量占总量的40%以上,是PVA第一大应用领域。该行业主要使用中粘度的PVA17-99、PVA20-99和高粘度的PVA24-99、PVA26-99等,其发展趋势是高粘化,是未来建筑用膜行业需求的主要品种。

2.纺织浆料

PVA主要用作浆涤丝或涤棉丝,具有良好的粘着性、成膜性,但对于高支的纯棉纱也需要一部分PVA和丙烯酸浆料混合使用。在世界范围内,还没有找到价廉物美,性能比PVA更优的粘合剂来浆涤丝或涤棉丝。我国是一个纺织大国,涤纶产品领域是PVA的重要消费市场。

3.粘合剂

除建筑用胶外,PVA还可与其它化工原料配合制成各种用途粘合剂,或作为保护胶体生产白乳胶,主要用于纸张、木材、纺织品,家用胶水和高粘度乳胶等。除白乳胶技术含量较低外,通过复配的各种高端粘合剂,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高。

4.纤维

维纶纤维是以PVA为原料生产的合成纤维,有维纶短纤、维纶长纤、高强高模、中强中模、水溶纤维等品种。其中,高强高模纤维具有较高的强度和模量,纤维拉力强,综合性能好,被广泛用于建材、橡胶制品、涂层布、塑料软管等,且它需要更强的工业用线的行业,尤其是在水泥和建筑材料方面。高强高模维纶被公认为是代替普碳钢作为骨架材料的最理想“绿色环保型”高新材料。国外市场对高强高模纤维需求增长的趋势已经显现,在欧盟、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地大量使用。

5.聚乙酸乙烯醇缩丁醛(PVB)

PVA可用于生产PVB树脂,PVB树脂进而用于制作PVB薄膜,PVB薄膜作为玻璃中间膜来制作PVB夹层玻璃。PVB夹层玻璃具有安全、保温、控制噪音和隔离紫外线等优良性能,广泛用于建筑、汽车等领域,军工上作为飞机、坦克、舰艇等的防爆玻璃,还可用于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接收装置。国外生产厂商,首诺等占据PVB市场大部分份额,垄断着PVB技术。由于技术落后,国内PVB发展缓慢,夹层玻璃所用PVB主要依赖进口。

6.造纸

PVA对纤维的粘着力强,成膜性好,耐酸强度高。PVA在造纸工业中主要用作纸张表面施胶剂、粘合剂和打浆机添加剂,可提高纸张的耐湿、耐折、耐撕裂强度,提高光泽性、平滑性、印刷适应性。

7.可生物降解PVA薄膜

水溶性PVA薄膜是一种新型塑料产品,可完全降解为CO₂和H₂O,是绿色高环保包装材料,在欧美、日本,水溶性PVA薄膜已广泛用于产品的包装。在我国水溶性PVA薄膜的开发还处于起步阶段,主要应用在刺绣及热转印(玻璃、陶瓷、电器外壳的彩色印刷)两个领域,对其PVA需求较大。此外,我国是塑料消费大国,随着我国逐渐与国际市场接轨,对包装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这都给水溶性PVA包装薄膜的推广和发展以强有力的支持,PVA薄膜会在一定范围内替代塑料玻璃,其潜在市场也相当大。

8.PVA光学膜

PVA光学膜是偏光片的核心材料,而偏光片是液晶显示器件必不可少的部件,液晶显示器件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PC、笔记本、平板电脑、手机及工业用显示器等。中国内地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趋势,大量产能已从大尺寸转移到中尺寸,高分辨率、高清晰度的产品与低分辨率、低清晰度的特种产品发展态势突出,如PVA、PVA光学膜及聚合物助剂等新领域,且从发达国家PVA企业的发展趋势一致。

强维高新作为国内PVA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 PVA和高强高模PVA纤维产能均居世界第一位,高强高模PVA纤维的产量为国内总量的80%,在PVA行业目前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利用其PVA方面的优势地位向下游高附加值行业延伸,是必然且合理的选择。

目前,皖维高新已经进入PVA的偏光片下游行业,除利用高强高模纤维外,还利用PVA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生产副产品。上市公司本项目所用的皖维膜材主要产品为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均为皖维高新的下游产品,收购完成后,皖维高新的PVA产能进一步得以延伸,皖维高新的PVA材料方面的优势,可为皖维膜材提供符合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生产所需要的高品质PVA,而皖维膜材则有助于皖维高新的高消化产能,增强盈利能力,并为皖维高新的下游延伸提供更多技术及经验积累,从而为产业升级奠定坚实基础,皖维高新的PVA向下游其他产业链继续延伸,如PVB之偏光膜业务。

(三)替代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的进口,发展民族工业

皖维膜材主要产品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目前仍被国外企业垄断,国内目前尚无PVA光学膜生产企业,虽有几家PVB树脂厂家,但普遍规模较小,产业链较短。

PVA光学膜是偏光片的核心材料,而偏光片是液晶显示器件必不可少的部件,液晶显示器件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PC、笔记本、平板电脑、手机及工业用显示器等。中国内地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趋势,大量产能已从大尺寸转移到中尺寸,高分辨率、高清晰度的产品与低分辨率、低清晰度的特种产品发展态势突出,如PVA、PVA光学膜及聚合物助剂等新领域,且从发达国家PVA企业的发展趋势一致。

强维高新作为国内PVA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 PVA和高强高模PVA纤维产能均居世界第一位,高强高模PVA纤维的产量为国内总量的80%,在PVA行业目前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利用其PVA方面的优势地位向下游高附加值行业延伸,是必然且合理的选择。

目前,皖维高新已经进入PVA的偏光片下游行业,除利用高强高模纤维外,还利用PVA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生产副产品。上市公司本项目所用的皖维膜材主要产品为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均为皖维高新的下游产品,收购完成后,皖维高新的PVA产能进一步得以延伸,皖维高新的PVA材料方面的优势,可为皖维膜材提供符合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生产所需要的高品质PVA,而皖维膜材则有助于皖维高新的高消化产能,增强盈利能力,并为皖维高新的下游延伸提供更多技术及经验积累,从而为产业升级奠定坚实基础,皖维高新的PVA向下游其他产业链继续延伸,如PVB之偏光膜业务。

(四)减少潜在的关联交易,增加上市公司独立性

PVA光学膜和PVB树脂的生产技术被国外企业垄断,技术突破难度大,投资、建设PVA光学膜和PVB树脂的的风险较高,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投资。因此皖维集团将对PVA光学膜和PVB树脂的研发、投资建设,待技术成熟、工艺稳定后,再向上市公司转让。

目前PVA光学膜和PVB树脂生产项目基本完成,其中PVB树脂已开始正式对外销售,PVA光学膜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PVA光学膜和PVB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均为上市公司生产的PVA,随着两条产能的规模投产,如果仍由皖维集团进行PVA光学膜和PVB树脂的生产、销售,则皖维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会产生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皖维集团将对PVA光学膜和PVB树脂业务剥离,将这些跨部门的全资子公司剥离给上市公司,从而为上市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此外,上市公司计划收购皖维集团拥有的549,27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一直由上市公司租用,使用以出租房屋的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每年租金为65.23万元。皖维高新的收购前土地使用权,可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考虑到未来合肥市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持续上涨,扣除置入上市公司每年土地摊销金额,仍可降低上市公司经营成本,也为未来业务发展预留土地。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因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8日起连续停牌。

2013年1月14日,皖维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9,043.00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之和,按上述方式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39,043.00万元。

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即不超过3,904.30万元与配套资金总额13,000.00万元之和的25%。配套资金13,0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整合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将以自有资金补充支付。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9,043.00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之和,按上述方式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39,043.00万元。

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即不超过3,904.30万元与配套资金总额13,000.00万元之和的25%。配套资金13,0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整合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将以自有资金补充支付。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评估值与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9,043.00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之和,按上述方式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39,043.00万元。

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即不超过3,904.30万元与配套资金总额13,000.00万元之和的25%。配套资金13,0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整合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将以自有资金补充支付。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两部分:一是上市公司向皖维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二是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皖维集团。皖维集团以其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9,043.00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之和,按上述方式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39,043.00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按《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0%。经计算,皖维高新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1月16日,除息日为2014年1月16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1.57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1.57元/股。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0%。经计算,皖维高新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1月16日,除息日为2014年1月16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1.57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1.57元/股。

<div data-bbox="11 2207 500 223